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雅茜

代　理　人　楊淞淵

相　對　人　瑞東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瑞東投資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黃緯玲（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）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出資比例為30%及70%，相對人原由黃緯玲擔任董事並代表公司，惟黃緯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字第16號裁定破產在案，其董事職務自受破產宣告時起即當然解任，故相對人現已無任何董事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，相對人陷於無負責人、無董事及無法對外代表公司之狀態，公司治理機制完全失能。又相對人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資產負債表顯示，其股東權益已呈負值即虧損新臺幣（下同）401萬8,296元，而相對人現已停業，無任何收入來源，無從透過正常營業改善財務狀況，益徵相對人之營業有顯著困難及重大虧損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。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由此規定可知，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，須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，而所謂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者，例如公司之目的事業無法進行、或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均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50萬元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其出資額為15萬元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-1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。

㈡按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者，不得充經理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。公司法第30條第4款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董事準用之。本件相對人原由黃緯玲擔任董事對外代表公司，惟黃緯玲於115年3月25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字第16號裁定破產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4-15頁），依前述公司法之規定，黃緯玲已充任之董事，當然解任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已無董事執行職務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依相對人114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，其營業收入為0元，累積虧損469萬183元（本院卷第16-19頁）。堪認相對人已無實際營運行為及業務開展，且累積虧損已逾相對人資本總額。另經本院函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表示無意見，有115年8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150005562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

㈣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通知相對人之股東即黃緯玲就本件聲請解散表示意見，經黃緯玲表示無意見，當時沒想到要辦理解散清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0-81頁筆錄）。

㈤綜合上情，堪認相對人現無經營業務，並累積重大虧損，債務總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，又無其他董事得行使董事職務對外代表公司，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。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